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柄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柄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0號」，更正為「112年度毒偵字第525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0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8至81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7號」。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有期徒刑部分先行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

01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職業類別為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  
05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06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0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婉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4511號

26 被 告 徐柄舜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徐柄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  
03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0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5 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  
06 4、5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之「沃克商旅」內，以  
07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  
08 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09 日17時29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0段0  
10 0巷0號3樓執行搜索，查獲徐柄舜在場，復經警徵得其同意  
11 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2 應，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 被告徐柄舜之自白。

17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8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0號)、大安分局偵查隊濫  
19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0 各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陳旭華